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

編號：802366

申報場所名稱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			申報地址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32號		
受理場所名稱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			受理地址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32號		
管理權人	陳文龍	場所類別	乙類	受理申報類別	2024年 全年度	管理權人 (或受託人) 簽章	網路申報免簽章 請參考電子簽章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是否合格	查核內容				
一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	是 免填 是 免填 是 是	1. 申報表之基本資料是否填寫完備。 2. 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3. 使用執照與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基本資料與影本是否相符。 4. 檢查人員或檢修專業機構之基本資料與證書影本是否相符。 5. 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是否由檢修專業機構辦理檢修。 6. 檢修日期內容是否符合應檢修之次數及當期應檢修之日期(並指導其下次應檢修及申報之日期)。				
二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	免填 是 免填 是	1. 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2. 檢修人員之檢查日程是否合理。 3. 檢修人員是否簽章。 4. 是否勾選應檢修之消防安全設備,並核對是否檢附各項設備之檢查表。				
三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	是 是 是	1. 是否具有每半年一份外觀、性能檢查之檢修報告書及檢查結果表,每年一份綜合檢查之檢修報告書及檢查結果表。 2. 是否填寫使用之檢修器材。 3. 檢查表是否填寫完備。				
四	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檢修結果符合規定者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1. 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2. 確認改善計畫書與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內容是否一致。 3. 改善日期是否合理。				
五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許可證書影本(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應檢附,其餘場所委託非專檢機構時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1. 合格證書影本是否加蓋檢修機構印鑑章、代表人簽章及「與正本相符」之印記。 2. 確認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限。 3. 上網確認檢修人員是否為該檢修專業機構所屬之專責人員。				
六	檢修人員執照影本	免填 免填 免填	1. 檢修人員執照影本是否有專技人員核章,並蓋有「與正本相符」之印記。 2. 上網查詢該檢修人員是否為經核准登記之檢修人員。 3. 檢修人員達每三年應接受講習期限者,需附講習證明文件影本。				
七	使用執照影本(如為合法既存無使用執照或非法無使用執照者,本項免填)	是 是 是	1. 是否檢附使用執照影本。 2. 使用執照之地址與現場是否相符。 3. 依據使用執照登載之建照日期、用途、面積、樓層數,評估其申報之應檢修消防安全設備項目是否正確。				
八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非營業場所、違規營業或管理委員會整棟申報者,本項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1. 審查是否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2. 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場所名稱、地址是否與實際狀況資料相符。 3. 非營業場所或違規營業無營利事業登記證者免附。				
九	封面、目錄及裝訂格式	免填	封面、目錄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製作暨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填寫說明及範例之規定,是否以A4格式,並裝訂於左側(固定方式不限)。				
十	整棟申報,各區分所有權人是否一併申報(否:填寫未申報住戶於查核內容事項,仍受理申報),非整棟申報者免填填寫	免填	填寫未配合申報之門牌號碼與樓層。				
十一	其他						
申報日期	2024/03/26	受理	二大安檢			受理人員	網路申報免簽章
受理日期	2024/03/27						
受理結果	受理	單位	聯絡電話:22989964			簽章	請參考電子簽章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五條規定,貴場所下次檢修申報時間為每年五月前完成。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

編號：796910

申報場所名稱	臺灣自來水(股)第十二區管理處-埔墘加壓站			申報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253號		
受理場所名稱	臺灣自來水(股)第十二區管理處-埔墘加壓站			受理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253號		
管理權人	陳文龍	場所類別	丙類	受理申報類別	2024年全年度	管理權人(或受託人)簽章	網路申報免簽章 請參考電子簽章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是否合格	查核內容				
一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	是 免填 是 免填 是 是	1.申報表之基本資料是否填寫完備。 2.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3.使用執照與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基本資料與影本是否相符。 4.檢查人員或檢修專業機構之基本資料與證書影本是否相符。 5.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是否由檢修專業機構辦理檢修。 6.檢修日期內容是否符合應檢修之次數及當期應檢修之日期(並指導其下次應檢修及申報之日期)。				
二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	免填 是 免填 是	1.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2.檢修人員之檢查日程是否合理。 3.檢修人員是否簽章。 4.是否勾選應檢修之消防安全設備,並核對是否檢附各項設備之檢查表。				
三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	是 是 是	1.是否具有每半年一份外觀、性能檢查之檢修報告書及檢查結果表,每年一份綜合檢查之檢修報告書及檢查結果表。 2.是否填寫使用之檢修器材。 3.檢查表是否填寫完備。				
四	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檢修結果符合規定者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1.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2.確認改善計畫書與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內容是否一致。 3.改善日期是否合理。				
五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許可證書影本(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應檢附,其餘場所委託非專檢機構時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1.合格證書影本是否加蓋檢修機構印鑑章、代表人簽章及「與正本相符」之印記。 2.確認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限。 3.上網確認檢修人員是否為該檢修專業機構所屬之專責人員。				
六	檢修人員執照影本	免填 免填 免填	1.檢修人員執照影本是否有專技人員核章,並蓋有「與正本相符」之印記。 2.上網查詢該檢修人員是否為經核准登記之檢修人員。 3.檢修人員達每三年應接受講習期限者,需附講習證明文件影本。				
七	使用執照影本(如為合法既存無使照或非法無使用執照者,本項免填)	是 是 是	1.是否檢附使用執照影本。 2.使用執照之地址與現場是否相符。 3.依據使用執照登載之建照日期、用途、面積、樓層數,評估其申報之應檢修消防安全設備項目是否正確。				
八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非營業場所、違規營業或管理委員會整棟申報者,本項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1.審查是否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2.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場所名稱、地址是否與實際狀況資料相符。 3.非營業場所或違規營業無營利事業登記證者免附。				
九	封面、目錄及裝訂格式	免填	封面、目錄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製作暨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填寫說明及範例之規定,是否以A4格式,並裝訂於左側(固定方式不限)。				
十	整棟申報,各區分所有權人是否一併申報(否:填寫未申報住戶於查核內容事項,仍受理申報),非整棟申報者免填填寫	免填	填寫未配合申報之門牌號碼與樓層。				
十一	其他						
申報日期	2024/02/22	受理	板橋安檢		受理人員	網路申報免簽章	
受理日期	2024/02/22						
受理結果	受理	單位	聯絡電話:89541967		簽章	請參考電子簽章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五條規定,貴場所下次檢修申報時間為每年五月前完成。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

編號：796909

申報場所名稱	臺灣自來水(股)第十二區管理處-板橋服務所			申報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253號		
受理場所名稱	臺灣自來水(股)第十二區管理處-板橋服務所			受理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253號		
管理權人	陳文龍	場所類別	乙類	受理申報類別	2024年 全年度	管理權人 (或受託人) 簽章	網路申報免簽章 請參考電子簽章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是否合格	查核內容				
一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	是 免填 是 免填 是 是	1.申報表之基本資料是否填寫完備。 2.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3.使用執照與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基本資料與影本是否相符。 4.檢查人員或檢修專業機構之基本資料與證書影本是否相符。 5.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是否由檢修專業機構辦理檢修。 6.檢修日期內容是否符合應檢修之次數及當期應檢修之日期(並指導其下次應檢修及申報之日期)。				
二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	免填 是 免填 是	1.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2.檢修人員之檢查日程是否合理。 3.檢修人員是否簽章。 4.是否勾選應檢修之消防安全設備,並核對是否檢附各項設備之檢查表。				
三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	是 是 是	1.是否具有每半年一份外觀、性能檢查之檢修報告書及檢查結果表,每年一份綜合檢查之檢修報告書及檢查結果表。 2.是否填寫使用之檢修器材。 3.檢查表是否填寫完備。				
四	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檢修結果符合規定者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1.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2.確認改善計畫書與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內容是否一致。 3.改善日期是否合理。				
五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許可證書影本(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應檢附,其餘場所委託非專檢機構時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1.合格證書影本是否加蓋檢修機構印鑑章、代表人簽章及「與正本相符」之印記。 2.確認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限。 3.上網確認檢修人員是否為該檢修專業機構所屬之專責人員。				
六	檢修人員執照影本	免填 免填 免填	1.檢修人員執照影本是否有專技人員核章,並蓋有「與正本相符」之印記。 2.上網查詢該檢修人員是否為經核准登記之檢修人員。 3.檢修人員達每三年應接受講習期限者,需附講習證明文件影本。				
七	使用執照影本(如為合法既存無使照或非法無使用執照者,本項免填)	是 是 是	1.是否檢附使用執照影本。 2.使用執照之地址與現場是否相符。 3.依據使用執照登載之建照日期、用途、面積、樓層數,評估其申報之應檢修消防安全設備項目是否正確。				
八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非營業場所、違規營業或管理委員會整棟申報者,本項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1.審查是否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2.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場所名稱、地址是否與實際狀況資料相符。 3.非營業場所或違規營業無營利事業登記證者免附。				
九	封面、目錄及裝訂格式	免填	封面、目錄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製作暨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填寫說明及範例之規定,是否以A4格式,並裝訂於左側(固定方式不限)。				
十	整棟申報,各區分所有權人是否一併申報(否:填寫未申報住戶於查核內容事項,仍受理申報),非整棟申報者免填寫	免填	填寫未配合申報之門牌號碼與樓層。				
十一	其他						
申報日期	2024/02/22	受理	板橋安檢		受理人員	網路申報免簽章	
受理日期	2024/02/22						
受理結果	受理	單位	聯絡電話:89541967		簽章	請參考電子簽章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五條規定,貴場所下次檢修申報時間為每年五月前完成。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

編號：799313

申報場所名稱	臺灣自來水(股)第十二區管理處-泰山營運所	申報地址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2段347號				
受理場所名稱	臺灣自來水(股)第十二區管理處-泰山營運所	受理地址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二段347號				
管理權人	陳文龍	場所類別	乙類	受理申報類別	2024年全年度	管理權人(或受託人)簽章	網路申報免簽章 請參考電子簽章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是否合格	查核內容				
一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	是 免填 是 免填 是 是	1.申報表之基本資料是否填寫完備。 2.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3.使用執照與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基本資料與影本是否相符。 4.檢查人員或檢修專業機構之基本資料與證書影本是否相符。 5.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是否由檢修專業機構辦理檢修。 6.檢修日期內容是否符合應檢修之次數及當期應檢修之日期(並指導其下次應檢修及申報之日期)。				
二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	免填 是 免填 是	1.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2.檢修人員之檢查日程是否合理。 3.檢修人員是否簽章。 4.是否勾選應檢修之消防安全設備,並核對是否檢附各項設備之檢查表。				
三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	是 是 是	1.是否具有每半年一份外觀、性能檢查之檢修報告書及檢查結果表,每年一份綜合檢查之檢修報告書及檢查結果表。 2.是否填寫使用之檢修器材。 3.檢查表是否填寫完備。				
四	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檢修結果符合規定者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1.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2.確認改善計畫書與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內容是否一致。 3.改善日期是否合理。				
五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許可證書影本(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應檢附,其餘場所委託非專檢機構時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1.合格證書影本是否加蓋檢修機構印鑑章、代表人簽章及「與正本相符」之印記。 2.確認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限。 3.上網確認檢修人員是否為該檢修專業機構所屬之專責人員。				
六	檢修人員執照影本	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1.檢修人員執照影本是否有專技人員核章,並蓋有「與正本相符」之印記。 2.上網查詢該檢修人員是否為經核准登記之檢修人員。 3.檢修人員達每三年應接受講習期限者,需附講習證明文件影本。				
七	使用執照影本(如為合法既存無使照或非法無使用執照者,本項免填)	是 是 是	1.是否檢附使用執照影本。 2.使用執照之地址與現場是否相符。 3.依據使用執照登載之建照日期、用途、面積、樓層數,評估其申報之應檢修消防安全設備項目是否正確。				
八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非營業場所、違規營業或管理委員會整棟申報者,本項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1.審查是否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2.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場所名稱、地址是否與實際狀況資料相符。 3.非營業場所或違規營業無營利事業登記證者免附。				
九	封面、目錄及裝訂格式	免填	封面、目錄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製作暨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填寫說明及範例之規定,是否以A4格式,並裝訂於左側(固定方式不限)。				
十	整棟申報,各區分所有權人是否一併申報(否:填寫未申報住戶於查核內容事項,仍受理申報),非整棟申報者免填填寫	免填	填寫未配合申報之門牌號碼與樓層。				
十一	其他						
申報日期	2024/03/13	受理	二大安檢		受理人員	網路申報免簽章	
受理日期	2024/03/14						
受理結果	受理	單位	聯絡電話:22989964		簽章	請參考電子簽章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五條規定,貴場所下次檢修申報時間為每年五月前完成。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

編號：805773

申報場所名稱	臺灣自來水(股)第十二區管理處-板新宿舍			申報地址	新北市三峽區復興路553-559號		
受理場所名稱	臺灣自來水(股)第十二區管理處-板新宿舍			受理地址	新北市三峽區復興路553號		
管理權人	陳文龍	場所類別	乙類	受理申報類別	2024年 全年度	管理權人 (或受託人) 簽章	網路申報免簽章 請參考電子簽章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是否合格	查核內容				
一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	是 免填 是 免填 是 是	1. 申報表之基本資料是否填寫完備。 2. 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3. 使用執照與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基本資料與影本是否相符。 4. 檢查人員或檢修專業機構之基本資料與證書影本是否相符。 5. 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是否由檢修專業機構辦理檢修。 6. 檢修日期內容是否符合應檢修之次數及當期應檢修之日期（並指導其下次應檢修及申報之日期）。				
二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	免填 是 免填 是	1. 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2. 檢修人員之檢查日程是否合理。 3. 檢修人員是否簽章。 4. 是否勾選應檢修之消防安全設備，並核對是否檢附各項設備之檢查表。				
三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	是 是 是	1. 是否具有每半年一份外觀、性能檢查之檢修報告書及檢查結果表，每年一份綜合檢查之檢修報告書及檢查結果表。 2. 是否填寫使用之檢修器材。 3. 檢查表是否填寫完備。				
四	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檢修結果符合規定者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1. 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2. 確認改善計畫書與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內容是否一致。 3. 改善日期是否合理。				
五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許可證書影本（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應檢附，其餘場所委託非專檢機構時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1. 合格證書影本是否加蓋檢修機構印鑑章、代表人簽章及「與正本相符」之印記。 2. 確認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限。 3. 上網確認檢修人員是否為該檢修專業機構所屬之專責人員。				
六	檢修人員執照影本	免填 免填 免填	1. 檢修人員執照影本是否有專技人員核章，並蓋有「與正本相符」之印記。 2. 上網查詢該檢修人員是否為經核准登記之檢修人員。 3. 檢修人員達每三年應接受講習期限者，需附講習證明文件影本。				
七	使用執照影本（如為合法既存無使照或非法無使用執照者，本項免填）	是 是 是	1. 是否檢附使用執照影本。 2. 使用執照之地址與現場是否相符。 3. 依據使用執照登載之建照日期、用途、面積、樓層數，評估其申報之應檢修消防安全設備項目是否正確。				
八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非營業場所、違規營業或管理委員會整棟申報者，本項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1. 審查是否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2. 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場所名稱、地址是否與實際狀況資料相符。 3. 非營業場所或違規營業無營利事業登記證者免附。				
九	封面、目錄及裝訂格式	免填	封面、目錄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製作暨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填寫說明及範例之規定，是否以A4格式，並裝訂於左側（固定方式不限）。				
十	整棟申報，各區分所有權人是否一併申報（否：填寫未申報住戶於查核內容事項，仍受理申報），非整棟申報者免填填寫	免填	填寫未配合申報之門牌號碼與樓層。				
十一	其他						
申報日期	2024/04/18	受理	五大安檢		受理人員	網路申報免簽章	
受理日期	2024/04/18						
受理結果	受理	單位	聯絡電話：35019110		簽章	請參考電子簽章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五條規定，貴場所下次檢修申報時間為每年九月前完成。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

編號：797279

申報場所名稱	臺灣自來水(股)第十二區管理處-蘆洲服務所			申報地址	新北市蘆洲區中原路68號		
受理場所名稱	臺灣自來水(股)第十二區管理處-蘆洲服務所			受理地址	新北市蘆洲區中原路68號		
管理權人	陳文龍	場所類別	乙類	受理申報類別	2024年全年度	管理權人(或受託人)簽章	網路申報免簽章 請參考電子簽章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是否合格	查核內容				
一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	是 免填 是 免填 是 是	1.申報表之基本資料是否填寫完備。 2.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3.使用執照與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基本資料與影本是否相符。 4.檢查人員或檢修專業機構之基本資料與證書影本是否相符。 5.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是否由檢修專業機構辦理檢修。 6.檢修日期內容是否符合應檢修之次數及當期應檢修之日期(並指導其下次應檢修及申報之日期)。				
二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	免填 是 免填 是	1.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2.檢修人員之檢查日程是否合理。 3.檢修人員是否簽章。 4.是否勾選應檢修之消防安全設備,並核對是否檢附各項設備之檢查表。				
三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	是 是 是	1.是否具有每半年一份外觀、性能檢查之檢修報告書及檢查結果表,每年一份綜合檢查之檢修報告書及檢查結果表。 2.是否填寫使用之檢修器材。 3.檢查表是否填寫完備。				
四	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檢修結果符合規定者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1.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2.確認改善計畫書與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內容是否一致。 3.改善日期是否合理。				
五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許可證書影本(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應檢附,其餘場所委託非專檢機構時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1.合格證書影本是否加蓋檢修機構印鑑章、代表人簽章及「與正本相符」之印記。 2.確認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限。 3.上網確認檢修人員是否為該檢修專業機構所屬之專責人員。				
六	檢修人員執照影本	免填 免填 免填	1.檢修人員執照影本是否有專技人員核章,並蓋有「與正本相符」之印記。 2.上網查詢該檢修人員是否為經核准登記之檢修人員。 3.檢修人員達每三年應接受講習期限者,需附講習證明文件影本。				
七	使用執照影本(如為合法既存無使照或非法無使用執照者,本項免填)	是 是 是	1.是否檢附使用執照影本。 2.使用執照之地址與現場是否相符。 3.依據使用執照登載之建照日期、用途、面積、樓層數,評估其申報之應檢修消防安全設備項目是否正確。				
八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非營業場所、違規營業或管理委員會整棟申報者,本項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1.審查是否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2.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場所名稱、地址是否與實際狀況資料相符。 3.非營業場所或違規營業無營利事業登記證者免附。				
九	封面、目錄及裝訂格式	免填	封面、目錄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製作暨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填寫說明及範例之規定,是否以A4格式,並裝訂於左側(固定方式不限)。				
十	整棟申報,各區分所有權人是否一併申報(否:填寫未申報住戶於查核內容事項,仍受理申報),非整棟申報者免填寫	免填	填寫未配合申報之門牌號碼與樓層。				
十一	其他						
申報日期	2024/02/27	受理	三大安檢		受理人員	網路申報免簽章	
受理日期	2024/02/27						
受理結果	受理	單位	聯絡電話:29750119		簽章	請參考電子簽章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五條規定,貴場所下次檢修申報時間為每年五月前完成。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

編號：801378

申報場所名稱	臺灣自來水(股)第十二區管理處-土城服務所			申報地址	新北市土城區學享街63號		
受理場所名稱	臺灣自來水(股)第十二區管理處-土城服務所			受理地址	新北市土城區學享街63號		
管理權人	陳文龍	場所類別	乙類	受理申報類別	2024年 全年度	管理權人 (或受託人) 簽章	網路申報免簽章 請參考電子簽章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是否合格	查核內容				
一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	是 免填 是 免填 是 是	1.申報表之基本資料是否填寫完備。 2.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3.使用執照與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基本資料與影本是否相符。 4.檢查人員或檢修專業機構之基本資料與證書影本是否相符。 5.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是否由檢修專業機構辦理檢修。 6.檢修日期內容是否符合應檢修之次數及當期應檢修之日期(並指導其下次應檢修及申報之日期)。				
二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	免填 是 免填 是	1.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2.檢修人員之檢查日程是否合理。 3.檢修人員是否簽章。 4.是否勾選應檢修之消防安全設備,並核對是否檢附各項設備之檢查表。				
三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	是 是 是	1.是否具有每半年一份外觀、性能檢查之檢修報告書及檢查結果表,每年一份綜合檢查之檢修報告書及檢查結果表。 2.是否填寫使用之檢修器材。 3.檢查表是否填寫完備。				
四	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檢修結果符合規定者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1.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2.確認改善計畫書與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內容是否一致。 3.改善日期是否合理。				
五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許可證書影本(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應檢附,其餘場所委託非專檢機構時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1.合格證書影本是否加蓋檢修機構印鑑章、代表人簽章及「與正本相符」之印記。 2.確認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限。 3.上網確認檢修人員是否為該檢修專業機構所屬之專責人員。				
六	檢修人員執照影本	免填 免填 免填	1.檢修人員執照影本是否有專技人員核章,並蓋有「與正本相符」之印記。 2.上網查詢該檢修人員是否為經核准登記之檢修人員。 3.檢修人員達每三年應接受講習期限者,需附講習證明文件影本。				
七	使用執照影本(如為合法既存無使照或非法無使用執照者,本項免填)	是 是 是	1.是否檢附使用執照影本。 2.使用執照之地址與現場是否相符。 3.依據使用執照登載之建照日期、用途、面積、樓層數,評估其申報之應檢修消防安全設備項目是否正確。				
八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非營業場所、違規營業或管理委員會整棟申報者,本項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1.審查是否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2.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場所名稱、地址是否與實際狀況資料相符。 3.非營業場所或違規營業無營利事業登記證者免附。				
九	封面、目錄及裝訂格式	免填	封面、目錄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製作暨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填寫說明及範例之規定,是否以A4格式,並裝訂於左側(固定方式不限)。				
十	整棟申報,各區分所有權人是否一併申報(否:填寫未申報住戶於查核內容事項,仍受理申報),非整棟申報者免填寫	免填	填寫未配合申報之門牌號碼與樓層。				
十一	其他						
申報日期	2024/03/22	受理	五大安檢		受理人員	網路申報免簽章	
受理日期	2024/03/23						
受理結果	受理	單位	聯絡電話:35019110		簽章	請參考電子簽章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五條規定,貴場所下次檢修申報時間為每年五月前完成。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

編號：805789

申報場所名稱	臺灣自來水(股)第十二區管理處-鶯歌服務所			申報地址	新北市鶯歌區環河路57號		
受理場所名稱	臺灣自來水(股)第十二區管理處-鶯歌服務所			受理地址	新北市鶯歌區環河路57號		
管理權人	陳文龍	場所類別	乙類	受理申報類別	2024年全年度	管理權人(或受託人)簽章	網路申報免簽章 請參考電子簽章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是否合格	查核內容				
一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	是 免填 是 免填 是 是	1.申報表之基本資料是否填寫完備。 2.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3.使用執照與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基本資料與影本是否相符。 4.檢查人員或檢修專業機構之基本資料與證書影本是否相符。 5.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是否由檢修專業機構辦理檢修。 6.檢修日期內容是否符合應檢修之次數及當期應檢修之日期(並指導其下次應檢修及申報之日期)。				
二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	免填 是 免填 是	1.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2.檢修人員之檢查日程是否合理。 3.檢修人員是否簽章。 4.是否勾選應檢修之消防安全設備,並核對是否檢附各項設備之檢查表。				
三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	是 是 是	1.是否具有每半年一份外觀、性能檢查之檢修報告書及檢查結果表,每年一份綜合檢查之檢修報告書及檢查結果表。 2.是否填寫使用之檢修器材。 3.檢查表是否填寫完備。				
四	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檢修結果符合規定者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1.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2.確認改善計畫書與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內容是否一致。 3.改善日期是否合理。				
五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許可證書影本(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應檢附,其餘場所委託非專檢機構時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1.合格證書影本是否加蓋檢修機構印鑑章、代表人簽章及「與正本相符」之印記。 2.確認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限。 3.上網確認檢修人員是否為該檢修專業機構所屬之專責人員。				
六	檢修人員執照影本	免填 免填 免填	1.檢修人員執照影本是否有專技人員核章,並蓋有「與正本相符」之印記。 2.上網查詢該檢修人員是否為經核准登記之檢修人員。 3.檢修人員達每三年應接受講習期限者,需附講習證明文件影本。				
七	使用執照影本(如為合法既存無使照或非法無使用執照者,本項免填)	是 是 是	1.是否檢附使用執照影本。 2.使用執照之地址與現場是否相符。 3.依據使用執照登載之建照日期、用途、面積、樓層數,評估其申報之應檢修消防安全設備項目是否正確。				
八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非營業場所、違規營業或管理委員會整棟申報者,本項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1.審查是否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2.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場所名稱、地址是否與實際狀況資料相符。 3.非營業場所或違規營業無營利事業登記證者免附。				
九	封面、目錄及裝訂格式	免填	封面、目錄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製作暨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填寫說明及範例之規定,是否以A4格式,並裝訂於左側(固定方式不限)。				
十	整棟申報,各區分所有權人是否一併申報(否:填寫未申報住戶於查核內容事項,仍受理申報),非整棟申報者免填填寫	免填	填寫未配合申報之門牌號碼與樓層。				
十一	其他						
申報日期	2024/04/18	受理	五大安檢			受理人員	網路申報免簽章
受理日期	2024/04/19						
受理結果	受理	單位	聯絡電話:35019110			簽章	請參考電子簽章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五條規定,貴場所下次檢修申報時間為每年五月前完成。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

編號：803401

申報場所名稱	臺灣自來水(股)第十二區管理處-樹林服務所				申報地址	新北市樹林區武林街6-1號	
受理場所名稱	臺灣自來水(股)第十二區管理處-樹林服務所				受理地址	新北市樹林區武林街6-1號	
管理權人	陳文龍	場所類別	乙類	受理申報類別	2024年 全年度	管理權人 (或受託人) 簽章	網路申報免簽章 請參考電子簽章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是否合格	查核內容				
一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	是 免填 是 免填 是 是	1.申報表之基本資料是否填寫完備。 2.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3.使用執照與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基本資料與影本是否相符。 4.檢查人員或檢修專業機構之基本資料與證書影本是否相符。 5.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是否由檢修專業機構辦理檢修。 6.檢修日期內容是否符合應檢修之次數及當期應檢修之日期(並指導其下次應檢修及申報之日期)。				
二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	免填 是 免填 是	1.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2.檢修人員之檢查日程是否合理。 3.檢修人員是否簽章。 4.是否勾選應檢修之消防安全設備,並核對是否檢附各項設備之檢查表。				
三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	是 是 是	1.是否具有每半年一份外觀、性能檢查之檢修報告書及檢查結果表,每年一份綜合檢查之檢修報告書及檢查結果表。 2.是否填寫使用之檢修器材。 3.檢查表是否填寫完備。				
四	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檢修結果符合規定者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1.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2.確認改善計畫書與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內容是否一致。 3.改善日期是否合理。				
五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許可證書影本(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應檢附,其餘場所委託非專檢機構時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1.合格證書影本是否加蓋檢修機構印鑑章、代表人簽章及「與正本相符」之印記。 2.確認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限。 3.上網確認檢修人員是否為該檢修專業機構所屬之專責人員。				
六	檢修人員執照影本	免填 免填 免填	1.檢修人員執照影本是否有專技人員核章,並蓋有「與正本相符」之印記。 2.上網查詢該檢修人員是否為經核准登記之檢修人員。 3.檢修人員達每三年應接受講習期限者,需附講習證明文件影本。				
七	使用執照影本(如為合法既存無使照或非法無使用執照者,本項免填)	是 是 是	1.是否檢附使用執照影本。 2.使用執照之地址與現場是否相符。 3.依據使用執照登載之建照日期、用途、面積、樓層數,評估其申報之應檢修消防安全設備項目是否正確。				
八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非營業場所、違規營業或管理委員會整棟申報者,本項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1.審查是否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2.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場所名稱、地址是否與實際狀況資料相符。 3.非營業場所或違規營業無營利事業登記證者免附。				
九	封面、目錄及裝訂格式	免填	封面、目錄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製作暨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填寫說明及範例之規定,是否以A4格式,並裝訂於左側(固定方式不限)。				
十	整棟申報,各區分所有權人是否一併申報(否:填寫未申報住戶於查核內容事項,仍受理申報),非整棟申報者免填填寫	免填	填寫未配合申報之門牌號碼與樓層。				
十一	其他						
申報日期	2024/03/29	受理	五大安檢		受理人員	網路申報免簽章	
受理日期	2024/03/29						
受理結果	受理	單位	聯絡電話:35019110		簽章	請參考電子簽章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五條規定,貴場所下次檢修申報時間為每年五月前完成。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

編號：805845

申報場所名稱	臺灣自來水(股)第十二區管理處-板新給水廠				申報地址	新北市三峽區復興路551號	
受理場所名稱	臺灣自來水(股)第十二區管理處-板新給水廠				受理地址	新北市三峽區復興路551號	
管理權人	陳文龍	場所類別	丁類	受理申報類別	2024年 全年度	管理權人 (或受託人) 簽章	網路申報免簽章 請參考電子簽章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是否合格	查核內容				
一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	是 免填 是 免填 是 是	1.申報表之基本資料是否填寫完備。 2.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3.使用執照與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基本資料與影本是否相符。 4.檢查人員或檢修專業機構之基本資料與證書影本是否相符。 5.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是否由檢修專業機構辦理檢修。 6.檢修日期內容是否符合應檢修之次數及當期應檢修之日期(並指導其下次應檢修及申報之日期)。				
二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	免填 是 免填 是	1.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2.檢修人員之檢查日程是否合理。 3.檢修人員是否簽章。 4.是否勾選應檢修之消防安全設備,並核對是否檢附各項設備之檢查表。				
三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	是 是 是	1.是否具有每半年一份外觀、性能檢查之檢修報告書及檢查結果表,每年一份綜合檢查之檢修報告書及檢查結果表。 2.是否填寫使用之檢修器材。 3.檢查表是否填寫完備。				
四	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檢修結果符合規定者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1.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2.確認改善計畫書與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內容是否一致。 3.改善日期是否合理。				
五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許可證書影本(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應檢附,其餘場所委託非專檢機構時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1.合格證書影本是否加蓋檢修機構印鑑章、代表人簽章及「與正本相符」之印記。 2.確認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限。 3.上網確認檢修人員是否為該檢修專業機構所屬之專責人員。				
六	檢修人員執照影本	免填 免填 免填	1.檢修人員執照影本是否有專技人員核章,並蓋有「與正本相符」之印記。 2.上網查詢該檢修人員是否為經核准登記之檢修人員。 3.檢修人員達每三年應接受講習期限者,需附講習證明文件影本。				
七	使用執照影本(如為合法既存無使照或非法無使用執照者,本項免填)	是 是 是	1.是否檢附使用執照影本。 2.使用執照之地址與現場是否相符。 3.依據使用執照登載之建照日期、用途、面積、樓層數,評估其申報之應檢修消防安全設備項目是否正確。				
八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非營業場所、違規營業或管理委員會整棟申報者,本項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1.審查是否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2.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場所名稱、地址是否與實際狀況資料相符。 3.非營業場所或違規營業無營利事業登記證者免附。				
九	封面、目錄及裝訂格式	免填	封面、目錄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製作暨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填寫說明及範例之規定,是否以A4格式,並裝訂於左側(固定方式不限)。				
十	整棟申報,各區分所有權人是否一併申報(否:填寫未申報住戶於查核內容事項,仍受理申報),非整棟申報者免填填寫	免填	填寫未配合申報之門牌號碼與樓層。				
十一	其他						
申報日期	2024/04/18	受理	五大安檢		受理人員	網路申報免簽章	
受理日期	2024/04/19						
受理結果	受理	單位	聯絡電話:35019110		簽章	請參考電子簽章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五條規定,貴場所下次檢修申報時間為每年十一月前完成。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

編號：805848

申報場所名稱	臺灣自來水(股)第十二區管理處-板新污水處理場				申報地址	新北市三峽區復興路551號	
受理場所名稱	臺灣自來水(股)第十二區管理處-板新污水處理場				受理地址	新北市三峽區復興路551號	
管理權人	陳文龍	場所類別	丁類	受理申報類別	2024年全年度	管理權人(或受託人)簽章	網路申報免簽章 請參考電子簽章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是否合格	查核內容				
一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	是 免填 是 免填 是 是	1.申報表之基本資料是否填寫完備。 2.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3.使用執照與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基本資料與影本是否相符。 4.檢查人員或檢修專業機構之基本資料與證書影本是否相符。 5.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是否由檢修專業機構辦理檢修。 6.檢修日期內容是否符合應檢修之次數及當期應檢修之日期(並指導其下次應檢修及申報之日期)。				
二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	免填 是 免填 是	1.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2.檢修人員之檢查日程是否合理。 3.檢修人員是否簽章。 4.是否勾選應檢修之消防安全設備,並核對是否檢附各項設備之檢查表。				
三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	是 是 是	1.是否具有每半年一份外觀、性能檢查之檢修報告書及檢查結果表,每年一份綜合檢查之檢修報告書及檢查結果表。 2.是否填寫使用之檢修器材。 3.檢查表是否填寫完備。				
四	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檢修結果符合規定者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1.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2.確認改善計畫書與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內容是否一致。 3.改善日期是否合理。				
五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許可證書影本(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應檢附,其餘場所委託非專檢機構時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1.合格證書影本是否加蓋檢修機構印鑑章、代表人簽章及「與正本相符」之印記。 2.確認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限。 3.上網確認檢修人員是否為該檢修專業機構所屬之專責人員。				
六	檢修人員執照影本	免填 免填 免填	1.檢修人員執照影本是否有專技人員核章,並蓋有「與正本相符」之印記。 2.上網查詢該檢修人員是否為經核准登記之檢修人員。 3.檢修人員達每三年應接受講習期限者,需附講習證明文件影本。				
七	使用執照影本(如為合法既存無使照或非法無使用執照者,本項免填)	是 是 是	1.是否檢附使用執照影本。 2.使用執照之地址與現場是否相符。 3.依據使用執照登載之建照日期、用途、面積、樓層數,評估其申報之應檢修消防安全設備項目是否正確。				
八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非營業場所、違規營業或管理委員會整棟申報者,本項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1.審查是否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2.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場所名稱、地址是否與實際狀況資料相符。 3.非營業場所或違規營業無營利事業登記證者免附。				
九	封面、目錄及裝訂格式	免填	封面、目錄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製作暨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填寫說明及範例之規定,是否以A4格式,並裝訂於左側(固定方式不限)。				
十	整棟申報,各區分所有權人是否一併申報(否:填寫未申報住戶於查核內容事項,仍受理申報),非整棟申報者免填填寫	免填	填寫未配合申報之門牌號碼與樓層。				
十一	其他						
申報日期	2024/04/18	受理	五大安檢			受理人員	網路申報免簽章
受理日期	2024/04/19						
受理結果	受理	單位	聯絡電話:35019110			簽章	請參考電子簽章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五條規定,貴場所下次檢修申報時間為每年十一月前完成。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

編號：805228

申報場所名稱	臺灣自來水(股)第十二區管理處-光復加壓站			申報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4段55號		
受理場所名稱	臺灣自來水(股)第十二區管理處-光復加壓站			受理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四段55號		
管理權人	陳文龍	場所類別	乙類	受理申報類別	2024年 全年度	管理權人 (或受託人) 簽章	網路申報免簽章 請參考電子簽章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是否合格	查核內容				
一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	是 免填 是 免填 是 是	1.申報表之基本資料是否填寫完備。 2.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3.使用執照與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基本資料與影本是否相符。 4.檢查人員或檢修專業機構之基本資料與證書影本是否相符。 5.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是否由檢修專業機構辦理檢修。 6.檢修日期內容是否符合應檢修之次數及當期應檢修之日期(並指導其下次應檢修及申報之日期)。				
二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	免填 是 免填 是	1.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2.檢修人員之檢查日程是否合理。 3.檢修人員是否簽章。 4.是否勾選應檢修之消防安全設備,並核對是否檢附各項設備之檢查表。				
三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	是 是 是	1.是否具有每半年一份外觀、性能檢查之檢修報告書及檢查結果表,每年一份綜合檢查之檢修報告書及檢查結果表。 2.是否填寫使用之檢修器材。 3.檢查表是否填寫完備。				
四	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檢修結果符合規定者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1.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2.確認改善計畫書與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內容是否一致。 3.改善日期是否合理。				
五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許可證書影本(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應檢附,其餘場所委託非專檢機構時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1.合格證書影本是否加蓋檢修機構印鑑章、代表人簽章及「與正本相符」之印記。 2.確認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限。 3.上網確認檢修人員是否為該檢修專業機構所屬之專責人員。				
六	檢修人員執照影本	免填 免填 免填	1.檢修人員執照影本是否有專技人員核章,並蓋有「與正本相符」之印記。 2.上網查詢該檢修人員是否為經核准登記之檢修人員。 3.檢修人員達每三年應接受講習期限者,需附講習證明文件影本。				
七	使用執照影本(如為合法既存無使照或非法無使用執照者,本項免填)	是 是 是	1.是否檢附使用執照影本。 2.使用執照之地址與現場是否相符。 3.依據使用執照登載之建照日期、用途、面積、樓層數,評估其申報之應檢修消防安全設備項目是否正確。				
八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非營業場所、違規營業或管理委員會整棟申報者,本項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1.審查是否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2.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場所名稱、地址是否與實際狀況資料相符。 3.非營業場所或違規營業無營利事業登記證者免附。				
九	封面、目錄及裝訂格式	免填	封面、目錄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製作暨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填寫說明及範例之規定,是否以A4格式,並裝訂於左側(固定方式不限)。				
十	整棟申報,各區分所有權人是否一併申報(否:填寫未申報住戶於查核內容事項,仍受理申報),非整棟申報者免填填寫	免填	填寫未配合申報之門牌號碼與樓層。				
十一	其他						
申報日期	2024/04/15	受理	板橋安檢		受理人員	網路申報免簽章	
受理日期	2024/04/16						
受理結果	受理	單位	聯絡電話:89541967		簽章	請參考電子簽章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五條規定,貴場所下次檢修申報時間為每年五月前完成。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

編號：803389

申報場所名稱	臺灣自來水(股)第十二區管理處-浮洲加壓站			申報地址	新北市樹林區水源街220號		
受理場所名稱	臺灣自來水(股)第十二區管理處-浮洲加壓站			受理地址	新北市樹林區水源街220號		
管理權人	陳文龍	場所類別	乙類	受理申報類別	2024年全年度	管理權人(或受託人)簽章	網路申報免簽章 請參考電子簽章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是否合格	查核內容				
一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	是 免填 是 免填 是 是	1.申報表之基本資料是否填寫完備。 2.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3.使用執照與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基本資料與影本是否相符。 4.檢查人員或檢修專業機構之基本資料與證書影本是否相符。 5.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是否由檢修專業機構辦理檢修。 6.檢修日期內容是否符合應檢修之次數及當期應檢修之日期(並指導其下次應檢修及申報之日期)。				
二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	免填 是 免填 是	1.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2.檢修人員之檢查日程是否合理。 3.檢修人員是否簽章。 4.是否勾選應檢修之消防安全設備,並核對是否檢附各項設備之檢查表。				
三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	是 是 是	1.是否具有每半年一份外觀、性能檢查之檢修報告書及檢查結果表,每年一份綜合檢查之檢修報告書及檢查結果表。 2.是否填寫使用之檢修器材。 3.檢查表是否填寫完備。				
四	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檢修結果符合規定者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1.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2.確認改善計畫書與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內容是否一致。 3.改善日期是否合理。				
五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許可證書影本(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應檢附,其餘場所委託非專檢機構時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1.合格證書影本是否加蓋檢修機構印鑑章、代表人簽章及「與正本相符」之印記。 2.確認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限。 3.上網確認檢修人員是否為該檢修專業機構所屬之專責人員。				
六	檢修人員執照影本	免填 免填 免填	1.檢修人員執照影本是否有專技人員核章,並蓋有「與正本相符」之印記。 2.上網查詢該檢修人員是否為經核准登記之檢修人員。 3.檢修人員達每三年應接受講習期限者,需附講習證明文件影本。				
七	使用執照影本(如為合法既存無使照或非法無使用執照者,本項免填)	是 是 是	1.是否檢附使用執照影本。 2.使用執照之地址與現場是否相符。 3.依據使用執照登載之建照日期、用途、面積、樓層數,評估其申報之應檢修消防安全設備項目是否正確。				
八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非營業場所、違規營業或管理委員會整棟申報者,本項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1.審查是否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2.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場所名稱、地址是否與實際狀況資料相符。 3.非營業場所或違規營業無營利事業登記證者免附。				
九	封面、目錄及裝訂格式	免填	封面、目錄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製作暨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填寫說明及範例之規定,是否以A4格式,並裝訂於左側(固定方式不限)。				
十	整棟申報,各區分所有權人是否一併申報(否:填寫未申報住戶於查核內容事項,仍受理申報),非整棟申報者免填寫	免填	填寫未配合申報之門牌號碼與樓層。				
十一	其他						
申報日期	2024/03/28	受理	五大安檢			受理人員	網路申報免簽章
受理日期	2024/03/29						
受理結果	受理	單位	聯絡電話:35019110			簽章	請參考電子簽章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五條規定,貴場所下次檢修申報時間為每年五月前完成。